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

93年05月2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93年09月3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10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15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31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30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6日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本要點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 一、本要點所稱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包括日間學制碩士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二、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
- 三、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上限規定如下，超出部份由所長簽核。有共同指導事實時，以0.5人計算。
  - (一)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日間學制碩士研究生，以五人為上限。
  - (二)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七人為上限。
- 三、第一次修習「碩士論文」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申報指導教授。
- 四、管理學院兼任教師得單獨指導碩士研究生(限已修該教師課程者)，日間學制碩士研究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人為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 五、碩士研究生須修習課程學分達 1/2 以上(不含「碩士論文」)，提送「論文記錄本」  
至系所備查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六、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
- 七、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後滿二個月，始可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 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需修習「碩士論文」(上下學期累積達 6 學分以上)，且須修習課程全部學分(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始得申請，並檢附總共 2 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論文討論記錄本。應於考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完稿論文送交考試委員。
- 九、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三位，碩士一般生考試需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論文考試委員產生後，陳送校長發聘。
- 十、由各系編列論文考試費用，碩士研究生不得另付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其他費用。
- 十一、碩士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封面、側邊、封面內頁、審核頁、授權書。各項審查說明請參閱格式審查表。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